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梁海斌(审计项目组成员)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公司拟由董事会、董事会向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路1号院16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明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资本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76亿元。

2024年度信永中和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98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家数为26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婧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项目签字会计师:熊利军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项。

2.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42万元,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预计不超过20%,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拟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用工作人日数和收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和审计服务的复杂程度,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7.公司拟由董事会、董事会向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异议。

8.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路1号院16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明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资本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76亿元。

2024年度信永中和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98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家数为26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7.公司拟由董事会、董事会向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异议。

8.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路1号院16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明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资本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76亿元。

2024年度信永中和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98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家数为26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7.公司拟由董事会、董事会向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异议。

8.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路1号院16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明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资本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76亿元。

2024年度信永中和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98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71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数家数为26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信永中和及会计师事务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533从业人员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7.公司拟由董事会、董事会向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异议。

8.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路1号院16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明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资本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76亿元。

2024年度信永中和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98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